承诺函

致招标人: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为了确保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，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，并完全接受**景乐综合市场升级改造项目造价咨询**遴选公告的所有内容及要求，为此作出如下承诺：

**根据企业自身情况，理性报价，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，并愿以总价 万元，按招标人要求承揽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。结算时，按遴选公告原则办理结算。**

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根据广东物价局发布的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规定，以“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”的标准计算，概算复核、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等不再单独计取费用。以立项工程建安费（6017.83万元）作为收费基数，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，再按比例下浮计算咨询服务费用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[100\*1.2%+(500-100)\*1.1%+(1000-500)\*1.0%+(5000-1000)\*0.9%+(6017.83-5000)\*0.8%]\*(100%- %)= 万元

1. 一旦我方中选，将与委托单位友好合作，依约履行委托合同，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日常监管和履约评价，为委托单位提供优质、高效服务。
2. 我方承诺履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义务，不擅自更换响应文件所报的项目团队（注册执业人员），如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，所更换人员为我单位职工，其从业资格不低于遴选时承诺条件。
3.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，我方愿意接受：

（1）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，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；

（2）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；

（3）贵方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；

（4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、行政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私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